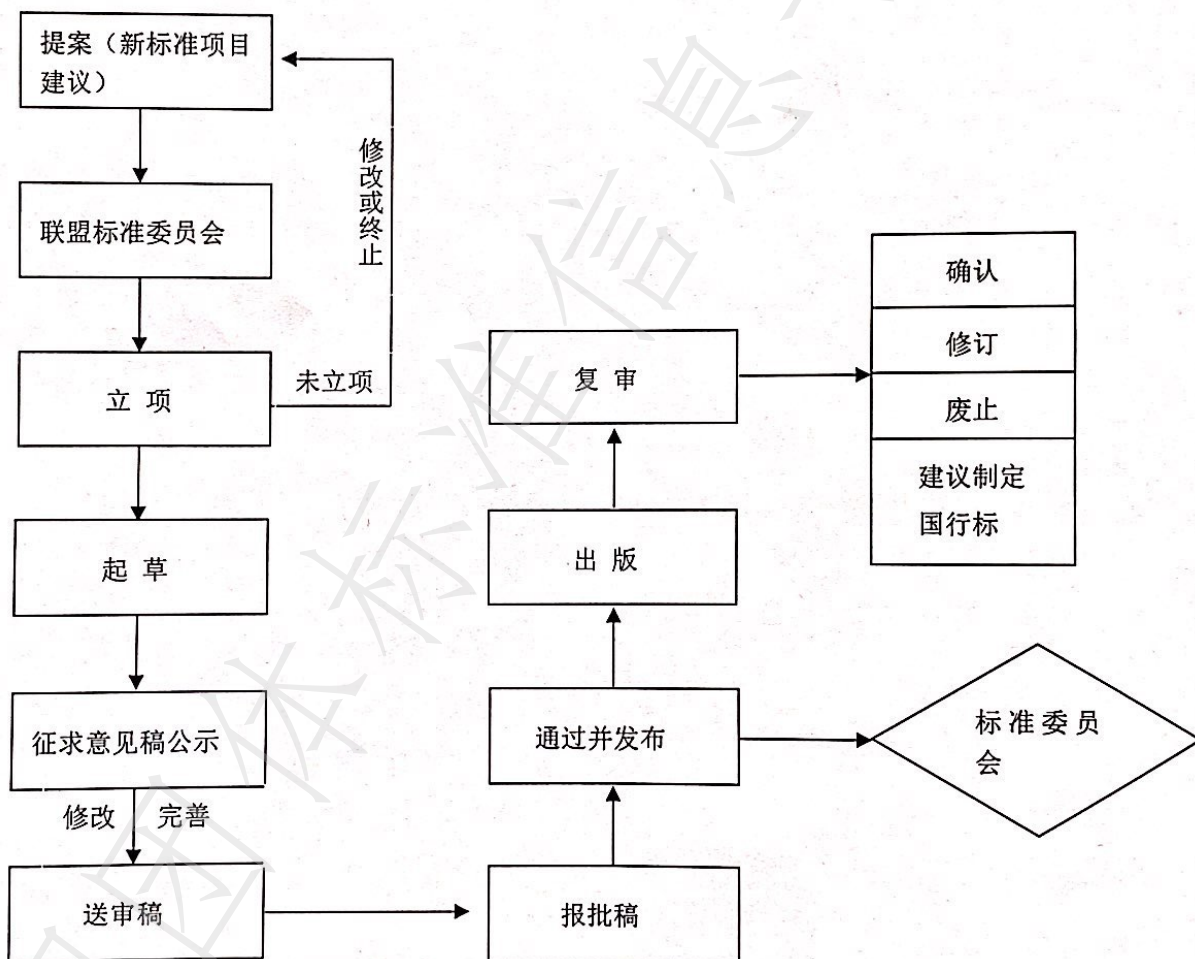


# 中关村中环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产业联盟

## GIA 标准制修订程序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是普通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为联盟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途径，可以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规范化、明晰化，从而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如下：



## 第一条 提案

联盟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任何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均可向联盟标准委员会市场组提出 GIA 标准立项建议，提交立项建议的同时，须提交标准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表模板见《中关村中环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二所示。

## 第二条 立项

联盟标准委员会市场组汇总 GIA 标准立项建议，组织联盟标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对标准立项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 GIA 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立项，并在联盟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第三条 征集参与单位

联盟标准委员会市场组将通过联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公开征集标准的牵头单位及参编单位，征集坚持开放性原则，从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领域相关单位均可提出申请。标准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将共同组成 GIA 标准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标准牵头单位负责向 GIA 标准委员会提出项目组组建方案，经 GIA 标准委员会确认后成立项目组，标准牵头单位为项目组组长单位。

## 第四条 起草

项目组内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任务分解等，并定期的由项目组长组织召开项目组讨论会（形式不限于见面交流会、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或邮件会议等）。每次项目组讨论会需要保留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一周内将会议纪要上报至联盟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组。

项目组长全面负责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对所订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对标准中涉及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他论证材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项目组组长可向联盟标准委员会提出协助申请，联盟标准委员会将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的技术协调。GIA 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项目组长同时需负责协调参编单位，落实标准编制过程中经费保障。

## 第五条 征求意见

GIA 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项目组应当利用联盟官网、发公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普通群众等利益相关方。标准项目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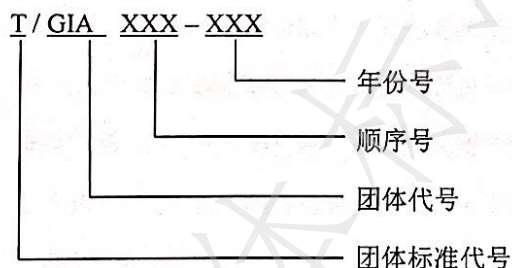
改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及联盟标准的送审稿，报送联盟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组待审。

通过 GIA 标准委员会专家组将对所编制的标准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专家组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专家组专家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以标准评审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记录，经专家组签名后及时交至 GIA 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组存档备查。

#### 第六条 通过并发布

GIA 标准委员会专家组将对所编制的标准进行审查。标准项目组根据专家组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专家组专家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以标准评审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记录，经专家组签名后及时交至 GIA 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组存档备查。

标准报批后，由 GIA 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组负责统一对标准确定版式并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联盟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 第七条 出版发行

GIA 标准委员会市场组负责组织 GIA 标准的出版工作，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八条 实施与宣贯

标准的宣贯旨在鼓励相关单位自愿采用联盟标准，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应用和产业化，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标准的宣贯工作对标准的应用起着重要的作用，要贯穿标准应用过程的始终。

GIA 标准委员会市场组通过联盟网站，公众号等宣传方式对标准解读，并负责定期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采用划分阶段、明确节点、反复强化等形式，根据标准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问题，制定不同的宣贯方案。

## 第九条 复审

GIA 标准委员会将于每年第四季度对所编标准发出复审通知,列出需要复审的标准清单,各项目组组长组织参编成员单位对所编标准根据市场变化需求进行复审。项目组组长将修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联盟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由项目组组长组织修订工作以明确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第十条 修订、废止、被代替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联盟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联盟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联盟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订的联盟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联盟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联盟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联盟标准的编号。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标准委员会主任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二条 GIA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落实标准研制过程中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GIA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四条 GIA 标准的转化和升级:积极推进团体标准进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转化。

第十五条 GIA 标准已经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相应的联盟标准自动废止。

第十六条 GIA 标准委员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 GIA 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 GIA 标准委员会市场组及时反馈。

